

2017 年度

福建省明溪县人民 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5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6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侦查活动、审批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二）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县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

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核拨	50	4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年，明溪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全面推进平安明溪建设；坚持惩防并举，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强化诉讼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平正义；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法律全面正确实施；坚持以人为本，扎实推进队伍建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把我院服务发展“三个意见”落实到检察工作各个环节，调整完善服务和保障经济发展措施，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加强对与经济相关的行政执法和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金融安全和经济稳定。

（二）打击犯罪与化解矛盾并重，突出打击影响社会稳定和危及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全年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56人，提起公诉119件，办理涉毒犯罪案件19件。

（三）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并行，紧紧围绕征地拆迁、社会保障、项目建设、涉农扶贫资金管理等民生领域，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群众利益的“蝇贪”“蚁贪”。全年立职务犯罪案件 6 件，其中贪污贿赂 5 件，渎职 1 件，成功劝返潜逃海外嫌疑人 1 人。

（四）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将社会矛盾化解贯穿于执法办案的始终，坚持关口前移，积极开展下访、巡访，依法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妥善化解信访积案。受理控告申诉案件 35 件。

（五）加强法律监督与强化内部监督并举，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刑事执行监督，依法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全年监督立案 9 件、撤案 1 件，依法追捕 8 人，追诉 2 人，追罪 8 件，改变案件定性 2 件。

（六）加大生态司法保护力度，健全完善“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综合治理”监督模式，全力服务“美丽明溪”建设，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全年批捕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狩猎、非法采矿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嫌疑人 4 人，提起公诉 8 件，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1 件。

（七）着力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落实县委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部署，以“四个最严”

标准打好保护群众舌尖上安全的“保胃战”，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犯罪行为，共监督立案4件，移送职务犯罪线索3件。

（八）坚持廉政建设不放松，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以“军令状”形式压实“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每季度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及时发现和纠正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开展“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主要内容”专项检务督察活动，严守中央八项规定，严防“四风”反弹。

（九）坚持思想建设不放松。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通过开展“学、比、做”为内容的系列学习活动，深刻领会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新目标，以新指南开启检察工作新征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学习党章修正案，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党章意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09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90.81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95.49	本年支出合计	897.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3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0.03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0.03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8.46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76.26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76.26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22.2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2.20
合计	1,095.52	合计	1,095.52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095.49	1,095.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9.24	989.24					
20404		检察	989.24	989.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9	52.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39	52.3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71	22.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1	22.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5	3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5	31.15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97.06	774.81	122.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0.81	668.56	122.25		
20404	检察		790.81	668.56	12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9	52.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39	52.3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91	51.9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71	22.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1	22.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1	22.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5	3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5	3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5	31.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9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90.81	790.8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9	52.3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71	22.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15	31.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95.49	本年支出合计	897.06	897.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8.46	198.4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3	基本支出结转	76.26	76.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22.20	122.20
总计	1,095.52	总计	1,095.52	1,095.5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897.06	774.81 122.25
20404		检察	790.81	668.56	122.2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91	51.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1	22.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5	31.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897.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0.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3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4.8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774.81	625.45	149.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2.72	592.72	
30101	基本工资	152.14	152.14	
30102	津贴补贴	184.91	184.91	
30103	奖金	179.99	179.99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1	22.7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6	1.06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91	51.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36		149.36
30201	办公费	42.89		42.89
30202	印刷费	0.06		0.0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0.35		0.35
30206	电费	8.87		8.87
30207	邮电费	4.81		4.8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7.26		17.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3.77		13.77
30214	租赁费	1.28		1.28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12		0.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9		1.9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2		0.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6.95		46.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62		5.6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4		5.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3	32.7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58	1.5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1.15	31.15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明溪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49.36
(一) 支出合计	2	7.23	(一) 行政单位	23	149.36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5.24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5.24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6
3. 公务接待费	7	1.99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1.99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6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6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40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40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146.00	146.00	146.00				114.80	114.80	114.80			
货物	2	146.00	146.00	146.00				114.80	114.80	114.80			
工程	3												
服务	4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项，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明溪县人民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0.03 万元，本年收入 1,095.49 万元，本年支出 897.06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8.46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1,095.49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90.15 万元，增长 36.0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095.4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897.06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91.72 万元，增长 11.3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74.8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25.45 万元，公用支出 149.3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2.2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97.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1.72 万元，增长 11.3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668.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8 万元，增长 10.66%。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后 2017 年人员基本工资和奖金基数调整增加。

(二)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2.21 万元，下降 88.04%。主要原因是检察业务设备购置减少。

(三)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7 万元，下降 49.4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减少。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 万元，下降 10.0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增退休人员。

(五)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4 万元，增加 1.56%。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

(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 14.09 万元，下降 31.15%。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4.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5.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49.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3 万元，同比下降 68.81%。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17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5.2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 67.45%，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 1.9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领导来院考察、省市院业务检查指导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40 批次、接待总人数 400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49.75%，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2017 比 2016 年的接待批次与人数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明溪县人民检察院共开展 0 个项目绩效监控。

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3 个，分别是时效目标、数量目标、社会效益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88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7 年明溪县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7 年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自评等次为××。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 万元，执行数为 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时效目标，资金到位率，2017 年项目资金到位 88 万元，到位率为 100%；二是数量目标，提高办案数量，2017 年我院各科室圆满完成各自的目标考核，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我院反贪、反渎、公诉、侦监、林业检察、民行等相关部门均圆满完成目标考核任务。三是社会效益目标，服务经济发展，推进平安明溪建设。不论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都达到满意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没有建立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及时调整执行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已有制度的基础上，结合业务特点，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在后续的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跟进项目、调整项目执行进度。建议财政部门多开展绩效工作培训，提高单位人员绩效管理水平。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专项名称:	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88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88	100%	88	100%	0
目标完成情况	1、时效目标：资金到位率，2017年项目资金到位88万元，到位率为100%；2、数量目标：提高办案数量，2017年我院各科室圆满完成各自的目标考核，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我院反贪、反渎、公诉、侦查、林业检察、民行等相关部门均圆满完成目标考核任务。3、社会效益目标：服务经济发展，推进平安明溪建设。不论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都达到满意的效果。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规定，以及关于加强和规范财务管理的规定，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确保专款专用。2、合理安排支出，在资金使用上提倡精打细算，勤俭节约，在资产管理中提倡合理配置，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存在主要问题	1、没有建立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及时调整执行进度。					
相关意见建议	1、在已有制度的基础上，结合业务特点，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在后续的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跟进项目、调整项目执行进度。 3、建议财政部门多开展绩效工作培训，提高单位人员绩效管理水平。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9.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05.70%，主要是：检察业务量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4.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4.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